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以邮件、专人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关于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方小卫、方云科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内容。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国内保理融资等银行各类授信。申请的授信有效期为不超过12个月。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认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且本次新设立的子公司是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8日以邮件、专人等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瑶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诉求的情况下做出的。该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方案的决策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监事薪酬方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杭州丰铭软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注册资本：计划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等考虑的，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丰铭软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3、注册资本：计划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股权结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发展战略出发，立足长远利益所作出的慎重决策，拟强化公司在工业软件方面的发展布局，拓展和深化自动化应用领域。本次新设立的子公司是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风险分析

子公司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业务未来可能会遇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228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1,926,841.35元，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53,224,773.6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准计算。截至2022年4月8日，公司的总股本为5,915.8392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972,765.8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回报投资者的规划要求，决议是在充分考虑到公司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多种因素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的诉求下做出的。该方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诉求的情况下做出的。该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方案的决策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目前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关联方承租房屋，预计金额合计为230.81万元，关联董事方小卫、方云科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承租	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2,308,114.29	82.00%	2,308,114.29	82.48%	不适用

注：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系与2021年度同类业务发生额比较。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2,308,114.29	2,308,114.29	不适用
向关联人承租运输工具	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	63,716.81	不适用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12536399G
企业性质	私营企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03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2楼2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2楼201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方小卫，出资879.00万，占比87.90% 徐帷红，出资121.00万，占比12.10%
法定代表人	方小卫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管理

上一会计年度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电脑"）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1,710,114.01元，净资产31,659,068.34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198,870.45元，净利润5,004,779.76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爱科电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7%，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爱科电脑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之一方小卫为公司董事长；另一股东徐帷红为方小卫之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爱科电脑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上一年度同类关联交易履约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方关联租赁，交易价格系在参考市场同类可比价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交易合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基于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相关协议，参考同类市场可比价格定价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关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程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程小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程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附：程小平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附件：程小平先生简历

程小平，男，汉族，1987年7月出生，2010年毕业于湖北民族大学并取得商务英语专业学士学位；2011年至2016年杭州爱科科技有限公司外贸销售专员，2016年至2021年担任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营销总监；2022年开始担任公司国际贸易事业部总经理。

程小平先生通过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另外还持有"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爱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4.02%，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钟建栋	2010年	2003年	2010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怿	2020年	2015年	2020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小金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钟建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1年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陆怿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1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2022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5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5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及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团队进行了了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1年度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自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说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拟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杭州爱科科技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各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杭州爱科科技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各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　…　…　…　…　已到位 （新增"出资时间"列）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六）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九章 通知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0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359,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87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尹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316,811	99.9521	42,800	0.047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9,316,811	99.8913	42,800	0.108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恰、时玉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2021年度第二批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告的通知》，根据公告中《2021年度第二批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兴达"）被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力源兴达于近日取得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的《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年3月-2025年3月。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专精特新企业是指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工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推进北京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旨在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培育一批在细分行业内技术实力强、产品质量好、服务水平优、市场份额高、品牌影响大、发展前景广的中小企业，是引导中小企业提高创业创新水平的重要举措，是推动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是实现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

力源兴达一直立足于模块电源与驱动电源产品研制，基于在模块电源与驱动电源产品研制的深厚技术积累深耕发展，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研发能力，丰富技术与产品型谱。此次荣获北京市2021年度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是相关政府部门对力源兴达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市场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充分认可，也是对其坚持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细分领域内优势的肯定。力源兴达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也是继公司获得2019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和力源兴达获得北京市2021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之后的再一次入选。

力源兴达入选"专精特新"企业，将在融资服务、技术服务、创新驱动、专题培训等方面获得重点扶持，将有利于提升力源兴达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未来，公司及公司其他子公司将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走"科技化"、"专精特新"之路。　风险提示：上述信息不构成业绩承诺，对公司的影响以实际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的《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2-00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2年3月31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2022年一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96.6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14%。其中：水电81.7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33%；火电9.61亿千瓦时，同比减少6.79%；风电5.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4.24%；光伏0.08亿千瓦时。

2022年一季度公司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一季度公司红水河电厂来水量同比总体增长约两成，风电去年上半年有新投产机组。

现将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各电厂2022年一季度累计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板块	序号	电厂名称	在役装机（万千瓦）	持股比例（%）	2022年一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1年一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减（%）
水电	1	龙滩公司水电厂	490.00	100	33.02	29.98	10.14
	2	岩滩公司水电厂	181.00	70	16.67	14.55	14.57
	3	大化水电厂	56.60	–	6.45	5.70	13.16
	4	百龙滩水电厂	19.20	–	2.28	2.16	5.56
	5	桂开公司水电厂	60.00	52	7.20	6.01	19.80
	6	平班公司水电厂	40.50	63	2.79	2.52	10.71
	7	川汇公司水电厂	43.60	100	2.53	3.04	-16.78
	8	沿渡河公司水电厂	10.00	65	0.50	0.63	-20.63
	9	得荣公司水电厂	24.60	51	1.36	0.87	56.32
	10	深圳分公司水电厂	18.00	–	1.73	0.88	96.59
	11	广源分公司水电厂	70.74	–	6.84	3.02	126.49
	12	香电公司水电厂	8.52	73.932	0.35	0.29	20.69
水电小计			1,022.76		81.72	69.65	17.33
火电	13	合山火电厂	133.00	100	9.61	10.31	-6.79
火电小计			133.00		9.61	10.31	-6.79
风电	14	山东分公司风电场	18.60	–	0.85	1.04	-18.27
	15	新能源公司风电场	29.20	100	2.78		–
	16	盘州分公司风电场	28.80	–	1.60	0.80	100.00
风电小计			76.60		5.23	1.84	184.24
光伏	17	岩滩光伏	5.00	70	0.08		–
光伏小计			5.00		0.08	0.00	–
合计			1,237.36		96.64	81.80	18.14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